

债券简称：20 中瑞 01

债券代码：175022.SH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1年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15 号）。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为上述批文项下首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9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7.0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2、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16、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

17、增信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分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专业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大同证券作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同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详情如下：

- 1、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耿红梅；
- 2、免去魏瑞、景梦迪监事职务。

耿红梅基本情况如下：

女，1980 年 10 月出生，香港浸会大学硕士。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内环 A-40-1 号楼

联系人：何全洪

联系电话：0371-55287918

传真：0371-69092252

（二）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联系人：李卡尔

联系电话：010-65851565

传真：010-65850711

